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文件

泰银发〔2021〕59号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关于推动 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各县（市）支行，农业发展银行泰安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泰安分行，交通银行泰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泰安市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泰安审计中心，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泰安分行，泰安银行，莱商银行、济宁银行、齐鲁银行、天津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青岛银行泰安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各村镇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更好服务泰安市新旧动能转换进程，增进提升金融对泰安市实体经济和绿色产业服务水平，助力泰安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实施，结合泰安市实际，现就推

动泰安市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作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转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大科学判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对泰安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开展绿色金融发展攻坚行动，是助推泰安市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工程、“蓝天碧水净地”和“绿满泰安”行动，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必由之路；是推动金融机构落实新发展理念，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基层央行助力绿色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举措，对于推动泰安市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五位一体”发展要求，落实中央关于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为工作统领，从泰安市金融业发展实际情况、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入手，逐步建立完善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的政策和制度体系，消除制约绿色金融发展的阻力和障碍，多渠道着手，全方位推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普及绿色金融理念，推广绿色金融模式，推动绿色金融加快发展，不断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水平。

(三) 工作目标。到 2022 年，在泰安市初步建立绿色金融发展框架体系。绿色金融产品推广取得明显进展，绿色信贷投放规模明显增加，绿色企业和项目直接融资工具、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创新产品实现突破。积极推动绿色属性权益的登记、交易、处置等工作，绿色金融发展的软环境持续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机制全面建立，“绿色产业得发展、绿色项目获支持、绿色企业享实惠”的局面基本形成。力争经过三年攻坚，促进泰安市绿色金融发展工作走在全省地市中支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绿色金融发展制度体系。落实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实现全面、及时、真实、准确地统计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情况。推动银行建立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对绿色企业和项目给予信贷资源倾斜和审批绿色通道，同时，将环保不达标列入企业融资一票否决项，严控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贷款。组织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推动银行建立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分步骤对泰安市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碳排放交易、碳金融等绿色金融发展进行分析研究，做好相关创新业务的政策研究和制度储备。

(二) 健全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体系。发挥“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政策的导向作用。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对绿色金融支持力度大、效果显著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其广义信贷投放空间。完善央行资金支持绿色金

融发展机制。对推动绿色信贷业务、绿色债券业务发展较好的金融机构，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优先接受绿色贷款作为信贷资产质押品，对借用再贷款期间绿色贷款增量或余额占比达到一定比例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央行资金支持。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调配合，吸引各类资金流向绿色产业领域。探索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基金。优化担保增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对绿色信贷提供增信支持。

（三）构建政银企绿色企业和项目的协同推进体系。与环保、发改、经信、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合作机制，建立对接长效机制，分批遴选绿色领域重点企业项目，形成动态绿色项目库。坚持线上线下对接相结合，与有关部门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PPP等系列银企对接活动。以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各子项目和向绿色制造转型的企业为重点，分批、分期整理具体项目融资信息，通过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发布，并组织金融机构现场走访对接，及时监测对接结果。完善金融顾问团建设和运行机制，精准对接绿色企业和项目，提出贷款、PPP、发债等助力企业融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四）构建直接债务融资支持绿色发展体系。引导辖内法人金融机构积极学习借鉴青岛银行、青岛农商银行、烟台银行、威海银行绿色金融债的发行经验，重点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或开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搭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政策培训和宣传推介平台，宣讲绿色融资相关政策。引导商

业银行积极对接绿色项目。推动大中型企业发行以绿色项目产生的稳定现金流为还款来源的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或绿色债券，引导中小企业发行区域集优绿色票据。

（五）构建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体系。借鉴省外绿色金融试验区和省内青岛、潍坊经验，指导商业银行开展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及其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将企业的绿色权益转变为可抵质押的绿色资产。推动符合绿色融资特点的应收账款质押、专利权质押、政府采购项目抵押贷款等取得突破。在泰山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一系列项目中，对于采用PPP模式建设、市场化程度较高的项目，组织商业银行积极对接，以项目未来收益为质押，采用商业化方式发放绿色贷款。

（六）健全绿色金融信用信息服务体系。依法逐步实现人民银行与有关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推动将企业环保基础信息、环保处罚、环境评价信息等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地方征信数据库，为金融机构的贷款和投资决策提供依据。依托地方征信数据库信息资源，探索实施“信用培植”专项工程，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持有资质的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积极参与绿色金融，鼓励其研发契合绿色金融需求的信用服务产品。

（七）构建绿色金融涉外服务体系。搭建绿色产业涉外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交流平台，精准传导外汇和跨境人民币管理政策，推动绿色产业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积极支持引入国际战略

投资项目，推动培育优势、特色绿色产业集群。加强对绿色产业外商直接投资交易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投资持续健康发展。鼓励绿色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保障对“一带一路”重点国家、重点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

（八）构建绿色金融试验区支撑体系。学习借鉴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先进做法和经验，梳理泰安市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推动市政府向省政府提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申请，营造绿色金融发展良好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攻坚行动组织协调机制。绿色金融的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加强协调、多层次统筹推进。对内，由中心支行党委攻坚工作推进小组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按季组织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研究下一阶段工作措施。在特殊节点和关键时期，随时进行协调研究。对外，重点加强与环保、发改、经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从制约绿色金融发展的突出症结性问题入手，加大工作力度，打通关键节点。

（二）建立金融政策宣讲长效机制。推动形成绿色金融政策定期宣讲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方式，传递和讲解相关扶持政策和金融知识，引导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提升对绿色发展理念和绿色金融产品的了解认知；督促金融机构树立绿色金融优先发展、绿色项目优先支持的理念，不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充分发挥金融专家顾问团作用，为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制定个性化

综合性融资服务方案。落实绿色金融推进简报制度，加强经验交流和典型案例推广宣传。总结梳理推进成果，不定期向上级行和地方政府报送专报信息，全方位营造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浓厚氛围。

（三）建立调研督导工作推进机制。开展定期调研、学习、交流活动，摸排制约绿色金融发展的体制机制因素，研究提出破解路径和方法，逐步完善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强化工作督导，建立绿色金融发展督办考核机制，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年终考核、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开展绿色金融课题研究，为攻坚行动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2021年6月15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 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科、调查统计科。

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